

新 竹 市 市 有 土 地 承 租 申 請 書

申請人填報事項	接受申請機關	新 竹 市 政 府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戶籍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土地標示	縣 鄉 鎮 市 區 市 區 段 小 段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申請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	占建日期	房屋構造		層數	建坪	門牌號碼		用途
			鋼筋混凝土		層	平方公尺			
		加強磚造							
		磚 造							
	木 造								
申請理由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租用位置圖二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土地登記簿影本一份。 三、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定證明、房屋稅收據、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證明，以上任檢送一種)。 四、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建築改良物、房屋稅籍證明、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認證書，以上任檢送一種)。								

..... (此線下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申請內容	房屋建坪及占用面積	房屋面積 占用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有無前案及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			
機 關 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	順 序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1	是否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用途。	
	3	有無妨礙交通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占建期間是否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有無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房屋產權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承租土地所蓋房屋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財產資料(卡)是否已釐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予核准理由及請示疑義事項		一、經核與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另案簽辦並俟提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出租，並限於現狀使用。 二、敘稿併陳 鈞核。	

呈 第 二 層 決 行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